**教育学院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就我院做好2020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实施方案予以发布。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刘旭东

 副组长：苏丽蓉 周晔 王卫军

成 员：孙爱琴 王等等 杨中枢 高承海 张国艳 杨鑫 王东升 李红娟 柳雅萍 文桃

1. **推荐对象**

教育学院2016级教育学班38人、2016级学前教育1班51人、2016级学前教育2班30人、2016级特殊教育班39人，共158人。

1. **指标分配**

学校给我院下达2020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共13名，其中普通名额12名，大学生入伍服兵役计划名额1名。

按各班级人数确定分配名额如下：

教育学院2016级教育学班3名、2016级学前教育1班4名、2016级学前教育2班2名、2016级特殊教育班3人。

**四、时间安排**

1.学院制定推免实施方案。9月5-7日，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经研究生院审核后于9月7日前通过研招网管理系统（https://yz.chsi.com.cn/）上传，并安排相关班级计算学生成绩，做好推荐研究生相关准备工作。

2.学生申请。9月8-10日，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登陆研究生院管理系统（http://210.26.109.51:85/）提交申请并完善相关信息。

3.学院推荐。9月11日，学院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本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公示。同时将拟推荐学生相关信息输入管理系统并上报。

4.学校审核。9月12日，学校对学院拟推荐学生进行全面审核，确定2020年学校拟推荐名单。

5.名单公示。9月13日至23日，学校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

6.上报名单。学校将推荐名单通过中国研招网平台上报教育部，推荐工作完成。

7.联系单位。9月28日至10月25日，推免生登录研招网（http://yz.chsi.com.cn/），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后进入报名界面。 推免生注册、填报志愿、复试通知发送、录取和交费等均须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系统进行。普通推免生根据各招生单位公布的《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自由报考。

报考注意事项：（1）考生同时可报三个志愿，每个志愿48小时内不得修改；（2）考生可同时接受多个复试通知，但只能接受一个待录取通知；（3）推免生一旦确认待录取，则不允许填报志愿及接受各类通知，管理部门不允许再发送新通知；（4）全部网上缴费，未缴费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5）规定时间内未同意待录取推免生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6）不同类型推免生报名时系统有相应约束。

**五、选拔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及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记录和有效期内处分。

（五）学业成绩优秀，在班级排名前 30%，“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本硕一体化推免生排名可依次顺延；所有学业成绩合格（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成绩计算）；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学生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六、推荐办法**

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按照学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推荐。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0%+综合加分项得分×20%。学业成绩和综合加分项得分均为百分制。学业成绩计算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支教生和交换生按照教务管理系统实际成绩计算。综合加分项计分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加分细则》（见附件）执行。

在专业方面有突出成绩的艺术体育类学生，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满足选拔条件（一）（二）（三）（四）款要求者，由校内三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严格审查后报学校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审批，可直接确定其推免生资格。此类推荐指标不得超过本学院总指标的 10%。

在校期间代表我校获得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或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运会、亚运会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或入选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锦赛、奥运会比赛资格。

在校期间作品获得省级政府部门、美术协会举办的展览三等及以上奖励；或入选全国美术展。

在校期间获得由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中国文联、中国舞协主办的国家级专业评奖（单双三组或群舞组主要演员）表演或创作三等及以上奖励；获得由省委省政府、文化厅、教育厅、省文联、省舞协主办的省级专业评奖（单双三组或群舞组主要演员）表演或创作一等奖。

**七、推荐程序**

（一）学院向全体应届本科生广泛宣传本年度推免生相关政策，安排专人负责核算、汇总应届本科毕业生学业成绩和综合加分项。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三）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依据学校下达指标和申请学生的综合排名顺序择优确定初选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公示并报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等部门对各学院推免生初选名单进行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审定。

（五）学校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对推免生名单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的学生，学校查明情况并及时处理。如无异议，由学校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八、违纪处理**

推免生填写信息和提交的相关材料等须客观、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影响硕士生录取行为的，一经核实，学校即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九、综合加分细则**

综合加分项得分是本科学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核算的重要组成部分。综合加分项满分为100分，累计加分超过100分者按100分计算。综合加分项超过100分者，且学业成绩相同条件下，按综合加分项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综合加分项内容及计分标准：

（一）科研类

1.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 第二作者）、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分类计分，A类论文每篇计6分、B类论文每篇计4分、C类论文每篇计2分、D类论文每篇计1分（A、B、C可累计，D最多计2分）。

2.著作。以第一作者出版且达到 10 万字的学术著作，A类著作每部计 6 分、B类著作每部计 4 分、C类著作每部计 2 分（A、B、C可累计）。

3.应用成果。本人为第一申请人、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申请的发明专利等应用类成果，A类成果每项计 6 分、B类成果每项计 4 分、C类成果每项计 2 分、D类成果每项计 1 分（ A、B、C、D 可累计）。

4.科研项目。在校期间主持省厅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并结项计 4 分, 参与人计 2 分；主持学校立项“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等项目并结项，每项计 2 分，参与人计 1 分。获得立项且未结项项目主持人和参与人均减半计分。以上可累计计分。

（二）成果奖励、竞赛获奖、荣誉表彰类

1.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各类研究及实践取得A、B、C、D类奖励分别计 6、4、2、1 分（可累计）。

2.在各级政府部门、相关专业学会（含分委员会）组织或我校举办的各类竞赛中，个人或团体获三等及以上奖励者可计算加分。获国家级、省厅级、校级奖励分别计 6、4、2 分（可累计）。学校各部门、各学院组织的各类竞赛（有部门或学院公章）获奖计 0.2 分（最高计 2 分）。奖励、竞赛获奖及荣誉表彰按证书或文件统计。

3.获国家级、省厅级、校级各类奖学金、各类荣誉称号或表彰者，分别计 4、3、2 分（可累计）。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对参评群体有特别限定的各类奖学金不计分。 获学校各部门、各学院评选的各类荣誉称号、学院奖学金（有部门或学院公章）计 0.2 分（最高计 2 分）。同一成果或活动在同类评比中获得各级奖励，按最高等次计分；成果奖励、竞赛类获奖、荣誉表彰等高于已经列出的等级或级别的按照最高分计。

（三）外语类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到 425 分者计 5 分，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者计 3 分,同时通过者不累计。参加其他语种外语考试或者托福、雅思等考试参照全国大学英语考试成绩计分标准执行。

（四）学生发展服务类

在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或学院党支部、团支部、班委担任学生干部，任职期间为广大学生成长成才服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经本人申请、所在班级或任职服务组织集体评价认定、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可获得学生发展服务类加分。任职满一年计1分，任职满两年计2分，任职满三年计3分，只计一次，任职不满一年不计分。

（五）其他

1.所有涉及科研成果、项目、获奖等认定以《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为依据。

2.需计分的C类及以上科研类论文、成果、著作，学院须组织3人以上专家进行答辩，通过后再计分。对于不能确定的科研成果和项目、获奖表彰等证书，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认定并按照细则加分。

 教育学院 2019年9月